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02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钢新城 AF040125 地块 (金茂府) 住宅自编 1#楼项目代码: 2016-440103-47-03-805538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以西, 鹤洞路以南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1#),1幢,地上29层:3143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930 号, 穗国土规划业务 函〔2017〕147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放 22A012/ (2019) 复 22A0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已列入供电部门迁移 计划的临时变电房,出具了《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 2019年6月21日

抄送: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荔湾区供电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6月21日印发